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据经修订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管制燃油质素

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燃油供货商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告周知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“为断定燃油质素是否符合经修订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所载规定而抽取燃油样本的 2009 年导则”，该导则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本文也为船长和船舶经营人提供指引，说明发现交付船上的燃油不符合附则 VI 的规定时须采取的行动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EPC.182(59)通过“为断定燃油质素是否符合经修订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所载规定而抽取燃油样本的 2009 年导则”，该导则将于 **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**。
2. 决议 MEPC.182(59)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燃油供货商务须留意上述导则所提供的资料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长如在燃油交付船上后，发现该等燃油与燃料装仓单所详载的燃油资料有出入，不符合经修订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所载规定，便应采取以下行动：
 - (a) 取得证据和文件（例如化验报告），以证明燃油质素实际上逊于燃料装仓单所述和不符合附则 VI 所载规定。

- (b) 以书面方式向海事处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（传真：(852) 2545 0556；电邮：ss_css@mardep.gov.hk）作出报告，并随报告夹附所有相关证明文件。
- (c) 停止使用不符合附则 VI 所载规定的燃油推进或操作船只。
- (d) 在船上备存所有证据（供港口国检查之用），以示船长为符合附则 VI 的规定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，且已作出安排以确保知悉燃油不符合附则 VI 的规定后即没有用以推进或操作船只。
- (e) 研究可采取哪些适当的补救行动，令不符合附则 VI 所载规定的燃油得以符合规定，并把所采取的行动告知海事处。

5. 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38/2005 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撤销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0 年 1 月 14 日